

致：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2373/FY/2018-140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2018 年 5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刊载了《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统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与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在深圳市龙岗区隐秀山居酒店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伦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48,011,7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64.3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公司股东李伦、陈建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所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8,011,708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8,011,708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8,011,708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8,011,708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8,011,708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8,011,708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8,011,708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8,011,708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011,708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48,011,708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李伦、陈建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938,736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

许成富

负责人：

马卓檀

程 静

2018 年 5 月 17 日